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吳國儒02-33566500  
電子信箱：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0001886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制定「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一案，  
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0年5月11日府授法一字第1100117789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，併請參酌：

(一)本自治條例第10條：有關營業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，係規定於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，故本條規定之「違反第五條規定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…」，建請修正為「違反第五條『第一項』規定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者，…」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
(二)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後錄存之影音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